**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7年度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25員、技術類58員、行政管理類19員，共計102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7年度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碩士(含)以上畢業，其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可檢具論文、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

2.非理工學院之特殊領域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之特殊人才，依本院「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如[附件2](#附件2))審認。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類：

1.專科(含)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 薪。

(二)行政管理類：

1.大學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 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

，公告日期至107年8月23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3](#附件3))、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

，辦理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 (或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4](#附件4))，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上傳。**

一、履歷表：**請依照**[**附件3**](#附件3)**格式填寫。**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八、主管核章之申請表**掃描檔**(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暫定107年9-10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青山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大樹院區(高雄市大樹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 (實際甄試方式以甄試通知為準)

(一)研發類：

1.初試：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2.通過初試者視需於複試前參加性格特質測驗。

3.複試：口試作業。

(二)技術類：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三)行政管理類：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本所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及手機號碼。若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1小時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初試單項(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初、複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技術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3.行政管理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3.行政管理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項次需求員額4員以下：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

(二)項次需求員額5員以上：備取人數以3員為限。

(三)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 施佳男副組長 分機358219

溫麗秋小姐 分機358667

陳怡芳小姐 分機358670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7年度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编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  **範圍** | **專長**  **(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  **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  **方式** |
| 1 | 研發類 | 博士  畢業 | 77,250  |  8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機合成反應或配方研究/化學反應製程規劃架設/無機粉體合成與觸媒研發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證明)。  3.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博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化學前瞻技術或專案之發展與規劃;有機合成、高分子、觸媒及無機粉體等化學材料與配方研究與設計;化工反應製程設計規劃等，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 3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紡織工程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有高分子化學/化學實驗設計與化學儀器操作/化學類產品生產製造等領域相關工作經驗。  (2)具有機合成反應或配方研究者。  (3)具複合材料、橡膠工業、高分子加工等設計、製程、品保經驗。  (4)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有機合成、高分子、有機/無機及紡織品/火工品等化學材料開發研究;品質工程、品質管理等驗證與分析，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 5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高能燃燒材料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品質工程、專案整合等驗證與管制，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 3員 | 屏東滿州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電子/電機 | 1.電子/電機/電力/航太/控制/機電/物理/光電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可程式邏輯電路(PLC)開發經驗。  (2)具MCU(PIC、Arduino等)電路設計開發能力與經驗，熟悉C、Java、C++等開發程式。  (3)射頻模組/微波電路設計開發經驗。  (4)Matlab/Labview程式開發經驗。  (5)電磁模擬軟體(如HFSS、CST、SEMCAD、EmpireXccel等)模擬分析經驗。  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人機介面應用、PLC設計開發、電子電路設計、韌體程式撰寫、數位訊號處理、超級電容研發、機電控制、射頻模組開發及系統整合等相關火工及非火工工作。 | 4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5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械/機電 | 1.機械/應用力學/輪機/船舶/機電/造船/自動控制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3D繪圖(SolidWorks等)及結構、動力、熱傳、聲場分析軟體技能者(SolidWorks、ANSYS、LS-Dyna、VirtalLab、FastBEM等)。  (2)具機械結構設計相關經驗。  (3)具測試儀器操作等檢驗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者。  (4)具機電、電子或電工能力者。  (5)具自動控制、感測元件、馬達傳動、伺服機構設計、PLC設計或單晶片控制等工作經驗能力者。  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精密元件開發設計、機械/機電模組製程改善、測台開發、電機整合、聲場、聲固耦合及聲學分析等相關火工及非火工工作。 | 6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6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模擬分析 | 1.機械/航空/應用力學/造船/土木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LS-DYNA、ANSYS(結構應力分析)、Fluent等任一軟體者為佳(請檢附證明)。  3.具Fortran、Visual Basic、C/C++、Java等任一軟體者為佳(請檢附證明)。  4.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數值分析(使用LS-DYNA)、武器效能模擬分析及軟體程式開發相關作業。 | 2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7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械 | 1.機械/應用力學/造船/船舶/機電/電機/自動化/材料/環境科學/地震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英文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TOEIC 750(含)以上/托福成績(IBT87/CBT197/PBT527)以上，與CEF語言能力對照等級(需檢附證明)。  3.具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或結構應力分析等經驗者佳(請檢附證明)。  4.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火工件機械設計、數值模擬、結構應力分析、品質研發驗證、壽期工程及製程品管等相關工作。 | 1員 | 屏東  滿州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8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械 | 1.機械/應用科學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需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需檢附案例證明)：  (1)具機械系統設計與規劃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具SolidWorks或3D繪圖軟體操作能力。  4.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火工機械系統設計規劃及製程設備開發等相關工作。 | 1員 | 高雄大樹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9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備導電矽橡膠加工、配方開發或材料機械特性測試工作經驗。  (2)具防蝕、表面處理或氣密防潮相關工作經驗。  (3)具autocad繪圖能力者。  (4)具有機溶劑、配方合成或化學反應實驗相關工作經驗。  (5)具噴漆、複材、塗料製作或化學品製作工作經驗。  (6)化工廠物料管理及運儲相關工作經驗。  (7)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8)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絕熱材料、橡膠材料製作加工;防蝕防潮表面處理;偵測器組裝加工;化學/化工實驗與製程操作;塗料/噴塗製作加工;化學品/火工品庫儲管理等，以上火工及非火工相關工作。 | 19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0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瞄檔)。  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瞄檔)。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發動機火工品生產製作、化學原料處理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化工/化學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 6員 | 屏東  滿州 | **筆試50%：**  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1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電子/電機 | 1.電子/電機/電力/機械/機電/光電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技術士乙級(含)以上證照(需檢附證照掃瞄檔)。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電子元件線路板銲接能力。  (2)具電子電路設計/檢修能力。  (3)電子/電機相關證照與工作經驗。  (4)具基礎量測訊號處理能力。  (5)具高速攝影技術或X-ray操作應用能力。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電子電路銲接、軟硬體模組組裝及測試。  2.電子電路元件檢測與管理。  3.機電系統組裝。  4.引信電路研發測試相關試驗。  5.訊號量測處理及高壓起爆線路檢測。  6.執行高速攝影工作及X-ray操作。  7.彈頭威力試驗與火工品等相關試驗。 | 3員 | 桃園  龍潭 | **實作50%：**  電路板錫焊  實作範圍：  1.依電路圖案圖施工  2.電子零件腳位與極性辨識  3.銲點品質修整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2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機電 | 1.機械/機電/電機/自動化/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控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機械製圖能力/常用檢測儀器使用能力/電子元件線路板銲接經驗。  (2)具電子/電機相關工作經驗與證照者。  (3)具系統工程整合、自動化控制、機電整合等工業控制及工業4.0相關工作經驗。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繪製產品工程圖。  2.電路銲接、模組組裝與測試。  3.常用檢測儀器架設及操作。  4.參與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設計、評估、建置及操作。  5.執行火工品、化學與機電件品管檢驗及環境試驗。 | 3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3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光纖通訊/光電量測 | 1.光電/通訊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光纖通訊(光傳輸/接收模組設計)、光電量測與雷射應用(光電檢測、光纖檢測或OTDR操作能力者)等相關工作經驗與證照者為佳。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1.光傳輸/接收/感測模組設計、光電量測及雷射檢測。  2.執行火工品、化學件品管檢驗及環境試驗。  3.大型電池相關產品電性、機械及環境等試驗。  4.自然環境試驗(溫度篩選、太陽輻射、真空、砂塵、流體污染及爆炸大氣/減壓等)。 | 1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光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4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電子/電機 | 1. 電子/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其他理工及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非破壞檢驗RT射線初級(含)以上證書或受RT射線檢測訓練課程60hr(含)以上者證書(需檢附證書)。 2.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NDT(非破壞檢驗)及品保相關工作經驗與證照者。  (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 1.執行火工品非破壞性檢驗(RT射線)。  2.執行火工品品保檢驗及環境試驗。  3.品質相關文件資料彙整。 | 1員 | 屏東滿州 | **筆試50%：**  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5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電機 | 1.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下列之一證照(需檢附證照)：  (1)甲種電匠證照。  (2)室內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工業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具水電維修/變電站高低壓電力系統運轉操作/製程儀控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為佳(請檢附證明)。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變電站高低壓電力系統運轉操作及維護。  2.化工製程儀電控制系統(含PLC)維護。  3.廠區水電空調工程施工管理及水電相關設施運轉操作維護。  4.館舍、設施機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 | 2員 | 屏東  滿州 | **筆試50%：**  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6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 | 1.機械/電機相關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車床/銑床/鉗工機械加工技術士乙級(含)以上證照(需檢附證照掃瞄檔)。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機械組裝與維護相關經驗或SolidWorks3D繪圖能力。  (2)具機械類加工製造檢驗或機械繪圖工作經驗。  (3)具防蝕或表面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4)具autocad繪圖能力者。  (5)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機械零組件設計、製圖、組裝加工、測試驗證及裝備維護。  2.溫度、振動及衝擊等產品試驗操作。  3.防蝕及表面處理相關工作。  4.執行化工製程金屬管件製作/加工、管件配置及架設。  5.執行化工機具維護。 | 5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機械概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7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繪圖 | 1.機械/模具/工業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機械加工相關工作經驗。  (2)具CSWA、CSWP或SolidWorks設計繪圖(2D/3D)證照。  (3)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執行3D/2D機械、夾模具及機構設計與工程圖繪製相關工作。  2.配合從事組裝及測試等作業。  3.逆向工程之機械件測繪。 | 4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CNS機械製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8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 | 1. 電機/機械/工業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3. 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4. 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5. 具車床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精密機械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6. 具品保/機械設計繪圖相關/國防/化工產業工作經驗與證照者。 7.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執行火工品物性量測及尺碼檢驗作業。  2.火工品之製程品保、氣密檢測、電性量測及環境試驗。  3.品質相關文件資料彙整。  4.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模具製作、組裝及拆卸;絕熱層加工、藥柱加工、靜力試驗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5.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 7員 | 屏東滿州 | **筆試50%：**  機械概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9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繪圖 | 1.機械/工業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SolidWorks等3D軟體之機械繪圖設計能力。  (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 1.機械繪圖設計工作。  2.協助製程設備開發、測試、維護、籌建、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 1員 | 高雄  大樹 | **筆試50%：**  CNS機械製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0 | 技術類 | 專科  畢業 | 36,050  |  42,000 | X光檢驗 | 1.理工/生醫等相關科系畢業；其他理工及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 書或曾接受36小時以上輻射安全證書相關訓練或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達4學分以上(需檢附證明)。  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  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機械加工品、材料及火工品等非破壞檢驗(X光射線檢測)等相關工作。  2.品質紀錄及文件資料建立。  3.檢試報告製發等相關工作。  4.火工品組裝及拆卸。  5.火工品靜力試驗。 | 2員 | 屏東  滿州 | **筆試50%：**  游離輻射防護(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1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資訊 | 1.資訊/資工/資管/網路/電腦應用工程/通訊/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資訊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證明)。  3.具硬體裝修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為佳(請檢附證明)。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資訊相關業務辦理(採購及設備管理)。  2.監視器影像及儲存設備維護。  3.資訊機房設備維護及管理。  4.電腦、網路維護、軟體安裝及故障排除。 | 2員 | 屏東  滿州 | **筆試50%：**  計算機概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2 | 技術類 | 專科  畢業 | 36,050  |  42,000 | 駕駛 | 1.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具職業大貨車(含)以上 駕照(需檢附駕照)。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汽車修護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 1.執行運輸(含火工)勤務相關工作。  2.車輛、動力機具維護保養及運輸業務行政工作。 | 1員 | 高雄大樹 | **實作50%**  大貨車駕駛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3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勞安 | 1.理工相關科系畢業；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需檢附證照掃瞄檔)。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為佳(請檢附證明)：  (1)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管理實務經歷。  (2)具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證書。  (2)具環保相關證照。 | 1.火工作業管理、審查、廠(庫)房安全巡查。  2.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屏東  滿州 | **筆試5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4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  畢業 | 33,990  |  40,000 | 企劃 | 1.不限科系，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案管理、企劃行銷、品質系統、工安業務、人資業務、資安業務、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行政助理。  2.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  3.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 13員 | 桃園  龍潭 | **書面審查20%**  (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口試)  **實作30%**  文書、簡報製作(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5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  畢業 | 33,990  |  40,000 | 企劃 | 1.不限科系，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案管理、企劃行銷、品質系統、工安業務、人資業務、資安業務、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行政助理。  2.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  3.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 3員 | 高雄  大樹 | **書面審查20%**  (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口試)  **實作30%**  文書、簡報製作(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
| 26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  畢業 | 33,990  |  40,000 | 企劃 | 1.不限科系，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案管理、企劃行銷、品質系統、工安業務、人資業務、資安業務、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行政助理。  2.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  3.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 3員 | 屏東  滿州 | **書面審查20%**  (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口試)  **實作30%**  文書、簡報製作(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25員、技術類58員、行政管理類19員，合計102員 | | | | | | | | | |

備註：筆試參考書目

|  |  |
| --- | --- |
| **工作編號** | **書籍列表** |
| 9-10 | 普通化學(Ebbing & Gammon : General Chemistry 10/E, 2013)，高憲明編譯，高立圖書。 |
| 12、14-15 | 基本電學，作者：黃錦華、郭塗註，出作社：台科大圖書 2018。 |
| 13 | 幾何光學四版，作者：耿繼業、何建娃，出版社：全華圖書2013。 |
| 16、18 | 機械概論(常識)，作者:陳廣明，出版社：志光出版社2018。 |
| 17、19 | CNS機械製圖，作者:黃泰翔、陳朝光等著，出版社: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
| 20 | 實用游離輻射防護(A)，作著：翁寶山，出版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 21 | 2018新趨勢計算機概論，作者：陳惠貞，出版社：碁峰。 |
| 23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學科題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附件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

一、特殊進用適用對象

非理工科系之特殊領域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大學及碩士修滿與特殊領域相關課程24學分且具備特殊領域證照、競賽得名或特殊技能者，得報名參加本院公開招考。

二、相關專業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等採計條件如附表

附表-特殊領域限制條件採計表

| 特殊領域 | 限制條件 | 內容 | 採計  審認 |
| --- | --- | --- | --- |
| 資訊安全 | 資訊管理或應用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 | 大學及碩士須修滿與資訊學科相關課程24學分。 | 相關證照、競賽性質、資安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資訊通信研究所及資訊管理中心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之。 |
| 資安國際證照(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證照至少一項，且證照有效期必須超過招考報名截止日期) | (1)ISO 27001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  (2)ECSA 資安分析專家認證  (3)EDRP 資安災害復原專家認證  (4)CCISO 資安長/EISM資安經理人認證  (5)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  (6)CSSLP 資訊安全軟體開發專家認證  (7)CCIE Security 認證  (8)RHCA Red Hat Linux系統安全調校認證  (9)LPT 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10)Guidance EnCase 國際專業鑑識認證  (11)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數位鑑識) |
| 國際重要資安競賽(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2年內國際資安競賽獲得前10名(含)至少一項) | (1)Defcon CTF Qualifier  (2)Plaid CTF  (3)Boston Key Party CTF (BKPCTF)  (4)HITCON CTF  (5)Hack.lu CTF  (6)RuCTFe |
| 資安特殊技能 | (1)對資訊安全領域有重要成就或傑出表現(如挖掘重要資訊系統弱點，經正常管道提報，避免重大損害)。  (2)曾於Defcon、BlackHat國際重大論壇發表論著。  (3)曾挖掘零時差弱點於HITCON ZERODAY或Vulreport經審認發表。 |
| 軟體開發與管理 | 軟體開發與管理相關國際證照(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證照至少一項，且證照有效期必須超過招考報名截止日期) | (1)OCM：Oracle Certified Master  (2)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 (MCSD)  (3)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MCSE)  (4)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5)Cloudera Certified Administrator for Apache Hadoop(CCAH)  (6)Cloudera Certified Professional (CCP Data Engineer)  (7)Certified Software Quality Engineer(CSQE)  (8)Certified Software Testing Engineer(CSTE)  (9)ERP軟體顧問師(ERP Software Consultant)  (10)進階ERP規劃師(Advanced ERP Planner)  (11)ERP導入顧問師(ERP Implementation Consultant)  (12)OMG Certified UML Professional (OCUP) Advanced  (13)Certified CMMI for Development Supplement Instructor  (14)Certified CMMI Professional  (15)BI 企業顧問師(BI Enterprise Consultant)  (16)BI 軟體顧問師(BI Software Consultant)  (17)BI企業績效管理顧問師(BI perform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 | 相關證照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資訊通信研究所或資訊管理中心成立審查小組審認之。 |

三、一般事項

(一)相關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二)如特殊領域牽涉範圍超出單一專業，則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主辦，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附件3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 | 婚姻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兵役狀況 |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院系科別 | | | | 學位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稱(工作內容) | | | |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 | 職業 | | | | | 服務機關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 | 關係(稱謂) | | 姓名 | | | | | 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 | | 體重：　　 　　　公斤 | | | | | | | | 血型： 　　　型 | |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 | | | | | | 族 別：　　　 　　　　　族 | | | | | |
| 身心  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 | | |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三、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四、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五、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六、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至二級） |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 |
|  | |  |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 | | | |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 | 職類 | | 職缺 |
|  |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 | |
| 電話： |  | |  | | |
| 一級人事單位 | |
|  | |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